

總統府



大報

第肆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一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馬勤納、埃來拉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翁鴻鈞
政務次長 葉公超
沈昌換代行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松柏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俞賢銓爲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吳亦菴爲台灣省糧食局
台中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吳寬裕爲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人事室
主任，黃瑞禎爲台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張維以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翁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八日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孝穎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翁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六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維謙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二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洪順孝，台灣省雲林縣船頭總隊副總隊長區輝榮，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祕書會延亮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焱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宣理明，王樹助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莊傳雙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七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十月七日(44)院台(參)字第375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邱羅單妹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七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緣原告邱羅單妹係寡婦，張上林係年在十八歲以下之無父孤兒，二人共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大茅埔四一六番等十筆耕地水田三甲餘，均出租他人，藉以維持生活。此項共有耕地，在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後，業經先後分割而成為原告各別所有之單業。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原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十月七日(44)院台(參)字第375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邱羅單妹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行政法院判決 公 告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一號
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原 告

邱羅單妹 住台灣省桃園縣桃園鎮廣文街一一號

張上林 住台灣省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四五巷

二〇號

右一人法
定代理人

張秀英 住同右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不列日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告依共有耕地出租人爲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得比照單業地主保留標準保留其耕地之規定，向當時戶籍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申請保留，當蒙核定，惟被告官署仍予征收。原告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而予保留，復經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左列情形者外視爲未移轉」。原告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共有耕地，明明爲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雖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但無論此種分割並非移轉，縱認爲移轉，就法言法，亦應視爲未移轉。原告等之爲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在案，雖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爲個人有，但既未移轉於原共有人以外之人，則此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之情形自未變更。原處分一方面認分割爲移轉，將「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之情形置諸不問，而又不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將單業者之耕地予以合法保留，一方面復又援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認其爲非具有「老弱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情形之共有耕地，予以征收，如此迂迴求解，無往而不征收，豈得不謂爲違法。至地政當局所頒「工作手冊」中所載「計算征收保留耕地須知」第二十五條，雖謂「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爲個人有，一律征收，不予計算」，惟此一「須知」及「工作手冊」，原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經過立法程序以前，地政當局擬依期完成耕者有其田方案預作準備而草擬之實施辦法，迨條例公布施行後，即發現「須知」「手冊」與法律有抵觸之處，經立法院第十二會期第十八次祕密會議正式決議，將「須知」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違反條例規定之條文，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廢止。被告官署自不能更援此項已廢止之規章，以爲處分之依據。又實施耕地有其田條例第二項所謂「經政府核定」，係指核定其是否老弱孤寡，及是否藉土地維持生活而言，並非雖爲如此情形而須政府許可乃能適用。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書。關於此項規定所持之見解，亦屬違誤等語。提出

「桃園縣共有耕地出租人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申請保留耕地核定通知書」繕本，及立法院祕書處函等件爲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等共有坐落新埔鎮大茅埔第四一六號等十筆出租田地，總計面積三・八二七三甲，經於四十一年九月及同年十二月，以贈與及持分交換方式，移轉爲個人有，並經登記有案。本縣（按指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於四十二年五月間接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檢送原告以老弱孤寡殘廢申請保留耕地核定通知書後，經核該共有耕地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移轉爲個人有，其共有之特定事實業已消失，於規定不合，未便保留，遂予征收放領，經函復桃園地政事務所並復知原告在案。原告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本件訴訟，實由於對實施耕者有其田法令未盡瞭解之故等語。

理由

按出租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爲之征收放領，係由耕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辦理，省地政局就此僅居於指導監督之地位，並不爲直接之處分，人民因耕地征收或放領所爲之行政爭訟，其原處分官署自爲縣市政府。本件原告因不服新竹縣政府之征收處分，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予以保留，復經該縣政府通知不准，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雖其於向該縣政府申請以前，亦曾向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申請保留，經該局通知該項共有出租耕地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業經分割移轉，依照規定不得保留，應由政府予以征收放領等語。而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出之訴願書，亦會敍及該項通知，並對之表示不服之意思。但該地政局該項通知，僅係表明其對於征收法令所持之見解，事實上爲征收處分者既爲新竹縣政府，原告提起訴願時，又會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該縣政府，是原告所爲訴願，其真意係以新竹縣政府爲原處分官署，要無可疑。該縣政府於接到訴願書副本後並會依訴願程序提出答辯書，原告於經過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該縣政府爲被告官署，於法洵無不合，又原告雖又曾於四十三年六月間依「四十二年度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申請補救，經初審複審合格，最後由台灣省政府核定准予補救，但查補救辦法，並非定能回復原狀，是原告之權

總統府公報

利，仍有賴訴訟保護之必要，原告既不願撤回起訴，自應依法予以審判，特予說明。

次查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大茅埔四一六號等十筆出租耕地，原屬原告二人共有，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後，始變更登記為原告各別所有之單業，此為不爭之事實。雖原告謂係經分割而為個人有，而被告官署則謂係以贈與及持分交換方式移轉為個人有，但所謂持分之交換贈與，實即分割之方法，其間應毋庸有何爭執。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謂之耕地「移轉」，實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所謂之「變更」，同其意義，乃指耕地所有權之變更而言。共有一耕地之分割，自亦包括在內。本件耕地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上既屬原告二人所共有，四月二日以後始變更為個人有，而無上開條例第七條所定四款除外之情形，自應視為共有之出租耕地而定其征收與保留。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共有之出租耕地固應由政府征收放領，但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同條例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亦為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此之所謂經政府核定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仁平張	姓	名
平 張	原	姓
男	別	性
月九年二十一日	年	齡
民國三十二年	年	歲
縣城桐省徽安	籍	貫
關機務服現	居	處
軍	住	所
名同籍軍	職	業
部防國	改	更
三月十年二十八日	核	轉
第十六字更號	登	記
	備	考

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均屬相符，亦足見桃園地政事務所之核定無誤。依上開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應比照同條例第十條所定保留標準，予以保留。本件耕地水田總面積不及六甲，即全部應在保留之列。被告官署竟置桃園地政事務所核定保留之通知於不顧，將本件耕地予以征收，自難謂非違法。至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所頒之「計算征收保留新地須知」，僅屬行政命令，其第二十五條雖有「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為個人一律征收」等語，但此項命令，既與上開條例有關規定相抵觸，自屬無效，且經本院向立法院查明，該院曾於第十二會期第十八次祕密會議決議，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手冊所載「計算征收保留耕地須知」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等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之條文，應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廢止。被告官署自不得援此無效之「須知」規定或其他類似之命令，以為征收本件耕地之依據。乃被告官署竟無視上開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面謂本件耕地已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為個人有，其共有之特定事實已消失，一面又以其為共有出租耕地而予以一律征收，其持論顯屬自相矛盾。原告申請更正，被告仍固執己見，不予准許，訴願再訴願決定亦均未能予以糾正，均屬不合，應予一併撤銷，以資救濟。